

#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

## 99 學年度第 7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0 年 2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:00

二、地點：生命科學院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陳鴻震院長

記錄：吳敏鈴秘書

四、出席人員：(詳如簽到單)

陳鴻震院長、周三和所長、林幸助主任、洪慧芝所長、  
陳健尉所長、楊明德所長

五、主席報告(詳如會議資料)

六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(詳如會議資料)

決 議：洽悉。

七、討論議題

**案由一**：為簡化本校教師成績更正程序，擬提案建請本校教務處  
檢討修正相關法規。(院長交議)

說 明：

(一) 查本校現行「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11 條規定略以：「成績經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。如確實須予更正，任課教師需提出書面及口頭報告，經有關學院召集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三人以上召開聯席會議審核認可，報請教務長核定後，始得更正。」

(二) 經查台大、清大等頂尖大學成績修正之作業(附件一)均較本校簡化，擬提案建請本校教務處檢討修正相關規定。

決 議：建議教務處參照台大現行作業方式，簡化本校學生成績修正程序，並檢討修正相關法規。

**案由二**：為響應環保政策及節省影印成本，建請本院公文、會議

資料暨紀錄改電子發文。(院長交議)

**決議：**本院除會議討論提案資料維持紙本提供方式、院內公文維持現行方式外，即日起會議報告資料及紀錄改以電子發文。

**案由三：**本院教師評鑑辦法現行各項配分比例之適切性，請依校方要求檢討及修正之。(院長交議)

**說明：**

- (一) 依據本校100.1.20.興人字第1000600078號函辦理。
- (二) 請參酌本校100年校務評鑑校內自評之外部委員建議(附件二)，檢討教師評鑑「教學」項目配分比例不宜過低。

**決議：**配分比例業經院務座談會同意由原五項簡化為三項，由院研擬修正草案，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#### 八、其他重要決議

- (一)院在職專班課程問題會後由院長、生醫所陳所長、基資所洪所長及專班莊老師另行協商。
- (二)生科系2月7日凌晨火警事件經查當天警報有作用，本大樓曾加裝感煙器在案，事後已請校方簽約廠商檢修大樓消防安全系統在案，初估維修費高達36萬餘元，本院已擬簽請校方補助，於該簽呈中增列加強駐警隊受理通報及處理時效性。

#### 九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3:00。